國立中央大學運動代表隊輔導管理辦法

104.09.03 體育室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訂定 104.11.4 總教學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104.12.4 校長核定 112.03.14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.05.04 總教學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.6.6 校長核定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頒佈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六條及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二十一條,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運動代表隊輔導管理辦法」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宗旨

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,提升運動技能,帶動校園運動風氣,落實運動代表隊組織運作 與發展,提高訓練績效為校爭光,達到教育功能最高目的。

參、運動代表隊之成立

- 一、凡本校體育室<u>(以下簡稱本室)</u>專任老師或學生運動性社團成立達二年以上可 向本室提出申請成立,經本室室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學校核備正式成立。
- 二、運動代表隊的組成以亞、奧運或大專運動會、大專聯賽、大專各單項錦標賽舉 辦之運動競賽項目為主。
- 三、運動代表隊的組成需符合本校師資、場地設備、特色發展等項目為優先考量。
- 四、運動代表隊的組成,每學年必須符合報名參加該單項運動比賽之最低參賽人數為原則。

肆、運動代表隊之解散

運動代表隊經本室活動組或教練認定有下述情事之一者,經輔導而無法限期改善,提報本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,應予解散。

- 一、運動代表隊人數不足或場地設施無法提供正常訓練運作。
- 二、運動代表隊違反學校之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三、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因退休、辭職、解聘等因素,且無適任之教練及有意願之教 師人選。
- 四、運動代表隊無故停止組訓達一年以上者。

伍、運動代表隊隊員遴選與退隊

- 一、運動代表隊隊員遴選:
 - (一)經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輔導進入本校 就讀之學生,可依專長申請加入。

- (二)依本校學士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者,前三年應參加本校及錄取學系之 該專項運動代表隊訓練與比賽。
- (三) 凡本校運動成績優異、具各專項運動訓練發展潛能、操行成績乙等以上之 學生,經指導教練認可者。

二、運動代表隊隊員退隊:

- (一)運動代表隊隊員因故無法參加、經常缺席正常訓練或比賽,經指導教練同意,並經口頭與書面的溝通協調後仍無法改善者。
- (二)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評定學生不符需求時,提出相關證明依據。
- (三)運動代表隊隊員如有重大違規事項發生時,指導教練得提報本室會議討論,必要時得請學生列席說明,經會議討論事證確認則取消其資格。

陸、運動代表隊隊員權利與義務

一、運動代表隊隊員權利:

- (一)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,得以申請運動代表隊隊員証,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。
- (二)運動代表隊隊員在校期間若有訓練上問題,本室有義務予以協助。
- (三)運動代表隊隊員得優先錄取為本室工讀生,協助行政事務與場地管理, 惟需符合學校工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運動代表隊隊員得選修「運動代表隊」體育課程,其學期成績由指導<u>教</u>練評定給分。
- (五)訓練器材及比賽經費之申請,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例行性之大專運動聯賽、全國大專運動會、全國大專錦標賽,可提出下列比賽經費與器材申購:
 - 1. 比賽住宿費:每人每天 800 元,依實際比賽天數申請。
 - 2. 比賽膳雜費:每人每天 300 元。
 - 3. 比賽交通費:依實際比賽地點,以自強號票價編列申請。
 - 比賽置裝費:每隊每人一年補助一次600元,依各項競賽辦法規定之報名人數提出補助申請。
 - 運動代表隊器材申購,則依本室所編列經費採購辦理。
- (六)寒暑期訓練期間,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供學生住宿。

二、運動代表隊隊員義務:

- (一)運動代表隊隊員需參加集訓及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義務與責任,應服從 教練訓練與輔導,遵守團體紀律。
- (二)協助學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競賽之義務。

- (三)協助管理及維護各項運動場之清潔。
- 柒、運動代表隊隊員獎勵辦法依「國立中央大學運動代表隊對外參加體育運動競賽成績優 異頒授獎勵金辦法」實施。

捌、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聘請及工作內容

- 一、 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之聘請,於每學年度開始於本室室務會議中, 確認名單後簽請校長核聘。
- 二、協助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工作進行(含訓練計劃擬定與執行、場地申請、比賽經費與器材申請、比賽報告撰寫、隊員資料建檔...等)。
- 三、 應定期指導運動代表隊隊員訓練比賽(含集訓),並評量運動代表隊隊員選修 「運動代表隊」體育課程之分數。

玖、運動代表隊運動傷害防制

為避免代表隊學生於訓練期間或課餘時間,因練習專業技術而造成運動傷害,本校防 範措施如下:

- 一、配合衛保組定期辦理運動傷害講座,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。
- 二、 指導教練應於每次訓練前,檢視運動場地設備,相關場地管理人員定期檢修 運動場地設備。
- 三、 本室應備有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,隨時提供協助。
- 四、 當運動傷害發生時,依本室運動傷害處理程序辦理,並通知單位主管。
- 拾、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、總教學中心委員會議通過,送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